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特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欧特海洋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支付现金向寿光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光深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价格系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来源、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